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投处〔2026〕6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投诉人

贵州安的好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西二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项目9号第9-A01、9-S01号（A01）1单元25层25号

（二）被投诉人

1.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西安市朱宏路53号

2.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二、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本机关收到并受理投诉人就采购人“2026年度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材料）”项目提起的投诉。投诉事项为:1.废标理由“其他情形”不符合法定废标事由,废标内容不明确，程序违法；2.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以“举报”为由启动废标程序，举报处理主体不当；代理公司无权自行认定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行为”；3.招标文件中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已明确规定，不存在“未明确规定”的情形；4.废标决定未经法定程序认定“违法行为”，废标决定未听取相关供应商意见；5.评审完成后随意废标，缺乏充分法定事由，损害供应商利益。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调查，现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决定

关于投诉事项1、2、3、4、5，经查评审报告，本项目于2026年6月1日完成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了中标候选人。6月10日，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载明的废标理由为“其他情形”。代理机构称，6月2日收到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举报信,反映招标文件编制存在不明确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经研判后认为“招标文件未全面明确样品制作

标准和要求，样品评审标准未与样品要求一一对应，样品评审标准存在细节疏漏”，建议废标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6月8日回复同意后发布结果公告。另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将样品作为了评审因素（分值11分），明确了制造工艺、材料质量、实用性、操作便捷性等评审指标，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已依法完成评审并出具完整评标报告，合格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竞争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仅以“其他情形”为由作出废标的结果，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法定废标事由。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废标行为无效。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本项目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本投诉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财政厅

2026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发